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文件

科发党字〔2017〕68号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印发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 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2017年7月1日，党中央下发《中共中央关于修改〈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决定》（中发〔2017〕19号），并全文发布了修改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充分发挥巡视监督利剑作用，根据新修改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并结合我院巡视工作实际，制定《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8月24日院党组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巡视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科发党字〔2016〕51号）同时废止。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

2017年11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贯彻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简称“院党组”）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按照中央的相关要求和部署，对院机关各部门和院属各单位进行全面巡视。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尊崇党章，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深化政治巡视，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为实施“率先行动”计划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巡视工作坚持院党组统一领导；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院党组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向院党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院党组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有关院领导担任，成员由院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党中央部署和院党组有关巡视工作的决议、决定；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向院党组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六）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院设立巡视工作办公室（简称“巡视办”），为院负责巡视的工作部门。

第八条 巡视办的职责是：

（一）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

（三）承担有关巡视工作的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对院党组和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五）会同院有关部门对巡视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根据院党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巡视组，承担具体巡视任务。巡视组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建立巡视专员制度，设局级和处级巡视专员。

第十一条 巡视组由组长和工作人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驻院纪检组根据工作需要，选派人员参与巡视组工作。

（一）巡视组组长一般由正局级（或副局级）巡视专员和院机关具有相关工作经历的厅局领导，分院分党组书记、副书记、纪检组组长，以及新近退出领导岗位的相关人员担任。巡视办建立巡视组组长人选库，根据巡视任务提出建议人选并报领导小组批准。巡视组组长实行一次一授权。其中，正局级巡视专员和副局级巡视专员由巡视办提出建议人选，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院党组会议审定。

（二）巡视组工作人员由专职人员和借调人员组成。专职人员一般为2名，由巡视办派出，主要负责联络协调、服

务保障以及巡视报告起草工作；借调人员一般从院属各单位或院机关各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中选调。各分院分党组、合肥研究院和中科大、国科大党委以及企业党委应按领导小组要求选派合适人选，院机关人选由巡视办负责遴选。院机关各部门领导、分院分党组书记、副书记和纪检组组长，以及研究所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等领导人员五年内一般应至少参加一次巡视。

第十二条 巡视组组长和巡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公道正派，清正廉洁，组织纪律性强；

（三）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熟悉院情所情，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巡视组工作人员在巡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被巡视单位为本人所在分院或原工作单位的；

（二）配偶、直系亲属在被巡视单位任职或者工作的；

- (三) 与被巡视单位领导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 (四) 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 (五)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

第十四条 巡视组的巡视对象是院属各事业单位、院机关各部门、部分院投资控股企业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五条 巡视组重点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

(一)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等问题；

(二)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本院提出的“三个面向”和“四个率先”要求不力，落实院“率先行动”计划以及其他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等问题；

(三) 违反组织纪律，违规选人用人，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 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五）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院党组 12 项要求不力，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六）院党组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十六条 院党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院机关和院属各单位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视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视和巡视“回头看”。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七条 巡视组可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领导人员、课题组长以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群众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被巡视单位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

(十) 根据需要到被巡视单位的分所、分中心、野外台站等实地调查了解情况;

(十一) 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 院党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单位及其所在地区分院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九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期间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须及时向领导小组有关领导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直接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巡视办在征求院领导、院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驻院纪检组有关领导的意见和建议后，提出年度被巡视单位建议名单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一条 巡视开展前，巡视组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商请驻院纪检组并要求人事局、直属机关党委、相关分院纪检组等部门和单位提供巡视对象的有关情况。

被巡视单位应按要求协助巡视组发布巡视公告，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并提前通知相关人员参加巡视动员大会。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单位后，首先组织召开巡视动员大会，通报巡视任务、巡视组工作方式和权限以及

其他相关要求等。被巡视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代表领导班子作相关专题报告。

巡视进驻时间实行弹性管理，一般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巡视组撤离进驻单位前，应当就有关情况进行集体会商。针对巡视期间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形成《立查立改问题清单》并提出相关建议。经巡视办主任同意后，由巡视组组长向被巡视单位进行初步反馈，同时交由所在地区分院纪检组负责督办。

第二十四条 巡视工作结束后，巡视组应当在2周之内完成巡视报告。

巡视报告经巡视组组长签字确认后，及时提交巡视办审核，并报请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第二十五条 巡视结果应及时反馈被巡视单位。巡视反馈时，被巡视单位应对照《立查立改问题清单》，逐条报告有关事项办理情况。

巡视反馈一般由巡视组组长会同巡视办负责；必要时，也可由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领导带队进行反馈。

第二十六条 被巡视单位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须在1周内形成整改台账，并在2个月内完成整改落实工作，向巡视办书面报告巡视整改情况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

被巡视单位党委承担巡视整改的主体责任，其法定代表人为巡视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

被巡视单位的巡视整改情况应及时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经研判会审议提出处理建议，报请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审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相关途径分别进行移交。

第二十八条 巡视期间收到的关于所局级及以上人员的信访举报材料，应按照规定程序移交驻院纪检组；关于处级及以下人员的信访举报材料，应按照规定程序移交所在地区分院纪检组或被巡视单位纪委，其中涉及院机关各部门处级及以下人员的信访举报材料均移交机关纪委。

第二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和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并于 3 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视办。同时，巡视办应密切关注移交驻院纪检组的问题和线索处理进展。

第三十条 巡视办会同驻院纪检组、巡视组组长等适时召开巡视整改台账销账审核会，审定被巡视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等相关材料，被巡视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应参会并汇报有关情况。被巡视单位如未能通过销账审核，须按要求继续整改，有关部门将视情况启动问责程序。

第三十一条 领导小组应及时总结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并定期向院党组报告。经院党组审议后，可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第六章 纪律和责任

第三十二条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应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视工作纪律。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有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五条 被巡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 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 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 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被巡视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视工作人员有违反巡视纪律要求行为的,可以向领导小组或巡视办反映,也可以按照规定直接向上级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巡视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8月24日院党组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巡视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科发党字〔2016〕51号)同时废止。